

##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一、會議次別：106 年第 2 次

二、時間：106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三、地點：本局 4 樓 426 會議室

四、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黃召集人碧玉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案別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結論
提案討論一	確認本局「『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5 年辦理情形一覽表」案	各計畫之執行成果內容，依外聘委員建議，業已補充辦理時間、受益對象、參與人次等各具體成效，並由秘書室彙整後依限報送本府社會局。	洽悉。
提案討論二	確認本局「105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案	<p>一、性別意識培力成果報告，依外聘委員建議，業已補充性別意識培力訓練時數與高階主管參訓比例，並由秘書室彙整後依限報送本府社會局。</p> <p>二、有關確認「新北市社會企業發展培育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10-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計畫之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評定者之觀點部份，經調閱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5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提案討論第三案所載之理由：「本計畫鼓勵社企團隊解決之社會議題涵蓋新北市政府 10 局處，包含經濟、能源、環保、教育、食安、文化、弱勢照顧等面向，以達成解決多元族群、種族、階級與性別者為對象之社會議題為目標，並無特定性別目標。」</p> <p>李委員萍：「新北市社會企業發</p>	洽悉。

		展培育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重點，理應與性別具有關聯性，但本案既已函送行政院且該院並無不同意見，原則尊重。	
提案討論三	確認修正「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案	一、本局無修正意見。 二、照案通過。	洽悉。
提案討論四	確認 106 年性平亮點計畫之執行內容及推動期程案	為提供友善環境，業請市場處確實調查依據各公有零售市場、攤集區與消費者使用需求，評估設置哺乳室設施設備之必要性後再設置相關設施設備，餘照案通過。	洽悉。
提案討論五	本局 CEDAW 法規檢視清單審視	照案通過。 (俟新北市政府法制局函陳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後，依裁處配合辦理。)	洽悉。

(二)提案報告：

- 1、社會局：依據本府 105 年 12 月 21 日新北府社區字第 1052471812 號函及社會局 106 年 5 月 3 日電子郵件補充說明，各一級機關應於 106 年 6 月 8 日召開機關 106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研商議案計有 2 案：
  - (1)修正「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6 年工作計畫(含 1 月至 4 月執行成果)。
  - (2)106 年性平亮點方案之 1 月至 4 月執行成果。
- 2、研考會：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函請各機關持續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並就經府一層決行之年度施政計畫、中長程計畫、活動計畫及工程計畫案，選定至少 2 件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且經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議通過後函送。

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工業發展科、秘書室、市場處

案由：修正「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6 年工作計畫案(含 1 月至 4 月執行成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6 年工作計畫計有「產經大學各學院優先保障 1/3 女性招生名額方案」(工業發展科)、「充實及提升本市各公有市場附屬哺乳室設施設備計畫」(市場處)及「106 年度市場成功女性特輯計畫」(市場處)等 3 案，另補送「委員會逐步增加工商界的代表性」(秘書室)1 案，共計 4 案，經各提案單位檢視實際執行情形，修正說明如下：

- (一)「產經大學各學院優先保障 1/3 女性招生名額方案」(工業發展科)：

修正計畫內容	原計畫內容	說明
計畫名稱修正為「新北市企業產經	原計畫名稱「產經大學各學院優先保障	為避免親善型性別歧視，業依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6 年

大學優先保障 1/3 任一性別招生名額計畫」	1/3 女性招生名額方案」	第 1 次會議外聘委員建議，修正計畫名稱及其相關附件。
------------------------	---------------	-----------------------------

(二)「充實及提升本市各公有市場附屬哺乳室設施設備計畫」(市場處)：

修正計畫內容	原計畫內容	說明
<p>修正「106 年工作內容摘要」內容為：</p> <p>一、105 年 1 至 10 月底執行成果：無</p> <p>二、106 年預算：10 萬元。</p> <p>三、工作內容：</p> <p>(一)哺乳室設施設備維護。</p> <p>(二)哺乳室設備更新。</p> <p>四、預期效益：</p> <p>(一)現公有市場共 50 座(含攤集區)，其中 11 座已設有哺乳室設備，將不定期修繕及維護(詳公有市場哺乳室清冊)。</p> <p>(二)預計增設 2 座哺乳室。</p> <p>(三)總設置市場共 13 座。</p> <p>五、具體期程：</p> <p>(一)106 年 1-6 月設置汐止觀光攤集區哺集乳室。</p> <p>(二)106 年 7-12 月設置土城市場哺集乳室。</p> <p>(三)不定期維護、修繕 11 座市場哺集乳室設施設備。</p>	<p>原「106 年工作內容摘要」內容為：</p> <p>一、105 年 1 至 10 月底執行成果：無</p> <p>二、106 年預算：10 萬元。</p> <p>三、工作內容：</p> <p>(一)哺乳室設施設備維護。</p> <p>(二)哺乳室設備更新。</p> <p>四、預期效益：</p> <p>(一)現公有市場共 47 座(不含攤集區)，改善現有哺乳室設備計 11 座(詳公有市場哺乳室清冊)。</p> <p>(二)預計增設 2 座哺乳室。</p> <p>(三)預計受惠市場共 13 座。</p> <p>五、具體期程：</p> <p>(一)106 年 1-6 月設置鶯歌市場哺集乳室。</p> <p>(二)106 年 7-12 月設置土城市場哺集乳室。</p> <p>(三)不定期維護、修繕 11 座市場哺集乳室設施設備。</p>	<p>一、原規劃增設哺乳室未含攤集區，茲因汐止觀光攤集區自治會積極協調提供設置哺乳室場地與設備，爰修正 106 年增設 2 座哺乳室為汐止觀光攤集區、土城市場。</p> <p>二、原鶯歌市場增設哺乳室部分，改列來年評估。</p>

(三)「106 年度市場成功女性特輯計畫」(市場處)：

修正計畫內容	原計畫內容	說明
修正為「就業、經濟與福利」之具體行動措施第 11 項「加強輔導申請微型創業貸款方案，並建置女性創業服務平台和高階管理者網絡組織，強化女性社會網絡聯結，促進女性就業經濟。」	原提報「社會參與」之具體行動措施第 2 項「各級機關性別平等專案或工作小組、相關委員會之委員組成，應逐步增加服務目標族群代表性。」	一、本計畫原提報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之「社會參與」，惟經本府社會局函覆該計畫與「社會參與」之具體行動措施第 2 項「各級機關性別平等專案或工作小組、相關委員會之委員組成，應逐步增加服務目標族群代表性」內容不符。 二、經秘書室重新檢視已修正為「就業、經濟與福利」之具體行動措施第 11 項「加強輔導申請微型創業貸款方案，並建置女性創業服務平台和高階管理者網絡組織，強化女性社會網絡聯結，促進女性就業經濟。」，並函報本府社會局。

(四)「委員會逐步增加工商界的代表性」(秘書室)：

更新計畫內容	原計畫內容	說明
新增「委員會逐步增加工商界的代表性」，同時修正計畫名稱為「委員會逐步增加工商界暨性別的代表性」	無	原「106 年度市場成功女性特輯計畫」(市場處)之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修正為「就業、經濟與福利」後，其「社會參與」之具體行動措施第 2 項「各級機關性別平等專案或工作小組、相關委員會之委員組成，應逐步增加服務目標族群代表性」106 年工作計畫部分，秘書室業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簽准延續 105 年相關計畫，並函報「委員會逐步增加工商界的代表性」予社會局，爰補送本計畫提請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議。

二、「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6 年工作計畫 1 月至 4 月執行成果：

組別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
就業、經濟與福利	新北市企業產經大學優先保障 1/3 任一性別招	一、預算執行數：無。 二、執行成果及進度：

	生名額計畫(工業發展科)	(一)已於 5 月份完成所有學院招標。 (二)研議宣導辦法並使學員認同此計畫之性別平等理念。
	充實及提升本市各公有市場附屬哺乳室設施設備計畫(市場處)	<p>一、預算執行數:8 萬元(執行率:80%)。</p> <p>二、執行成果：</p> <p>(一)汐止觀光攤集區：規劃期為 1-3 月，設置期為 4 月，已於 5 月 1 日完工，另開幕時間再研議。</p> <p>(二)土城市場：結合市場委外經營案由廠商建置，刻正辦理招商中，於 5 月 17 日辦理第 2 次開標。</p> 
	106 年度市場成功女性特輯計畫(市場處)	<p>一、預算執行數:0 元(執行率:0%)。</p> <p>二、執行成果：</p> <p>(一)於 2 月 14 日完成招標。</p> <p>(二)宣傳媒介將再研商。</p>
社會參與	委員會逐步增加工商界暨性別的代表性(秘書室)	<p>一、預算執行數:無。</p> <p>二、執行進度與成果：</p> <p>(一)經查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審查委員會」成員已包含商業會及工業會代表，均已具有服務目標族群的代表性。</p> <p>(二)「獎勵民間投資審議委員會」106 年度因無預算無法辦理，而暫時停止運作。</p> <p>(三)「推薦委員會創櫃板審查委員會」因本屆委員會於 106 年 12 月底前改選完</p>

		成，屆時委員將邀請公協會代表擔任委員。
--	--	---------------------

## 一、「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6年工作計畫修正案

### (一)討論：

「產經大學各學院優先保障 1/3 女性招生名額方案」

**李委員萍：**保障 1/3 任一性別係屬達到性別平等之策略，本案計畫名稱以優先保障 1/3 任一性別招生名額，無法彰顯性別平等政策，建議名稱修正為「產業知識學習之平等參與計畫」，任何性別、族群、年齡均可適用，符合 CEDAW 條款，達到參與平等概念。

**黃委員煥榮：**保障 1/3 任一性別招生名額較不適合作為計畫主軸，真正計畫內涵應規劃企業產經大學如何招生，目標為何，再把保障 1/3 任一性別招生元素納入。

**陳委員艾懃：**本期計畫建議可配合企業產經大學現有招生與課程執行可行方法進行，如課程宣傳、設計、講師、問卷、統計各資訊著手，於過程中納入性別統計或性別平權概念，較可結合既有計畫內容且具可行性。

### (二)決議：

- 1、「產經大學各學院優先保障 1/3 女性招生名額方案」(工業發展科)：計畫名稱修正為「產業知識學習之平等參與計畫」，其相關附表併同修正。
- 2、「充實及提升本市各公有市場附屬哺乳室設施設備計畫」(市場處)：請市場處依據各公有零售市場、攤集區與消費者使用需求，詳實調查設置哺乳室設施設備之必要性後辦理。
- 3、「106 年度市場成功女性特輯計畫」(市場處)：請市場處將規劃內容與外聘委員討論後確實辦理。
- 4、「委員會逐步增加工商界暨性別的代表性」(秘書室)：照案通過。

## 二、「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6年工作計畫 1 月至 4 月執行成果案

### (一)討論

「106 年度市場成功女性特輯計畫」

**李委員萍：**建議再強化 106 年市場成功女性特輯特色與續辦理由，如 105 年特輯出刊後，對其他女性有極大鼓舞，或者市場男性、女性閱覽此特輯後，激發女性成為此行業老闆。

**陳委員艾懃：**本案計畫原擬目標偏重女性創業，若本年度計畫尚未規範執行方向，建議可將市場成功女性特輯設定為女性創業典範主題，較能突顯計畫特點。

「委員會逐步增加工商界暨性別的代表性」

**李委員萍：**任何委員會達成服務目標族群係為性別平等概念之主目標，至於達成 1/3 任一性別比例則為其策略規則，這二者須同時融入籌組委員會時之必要條件。

## (二)決議：

- 1、修正後「產業知識學習之平等參與計畫」(工業發展科)：照案通過。
- 2、「充實及提升本市各公有市場附屬哺乳室設施設備計畫」(市場處)：鶯歌市場部分請再行確認年度預算經費額度是否可容納，餘照案通過。
- 3、「106年度市場成功女性特輯計畫」(市場處)：補充年度特色主題與前輯(105年)內容之區別度後通過。
- 4、「委員會逐步增加工商界暨性別的代表性」(秘書室)：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確認106年性平亮點方案「充實及修繕本市各公有市場附屬哺乳室設施設備計畫」1月至4月執行成果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現公有市場共50座(含攤集區)，其中11座已設有哺乳室設備，預計增設2座哺乳室，總設置市場共13座。
- 二、新增哺乳室目前辦理情形：
  - (一)汐止觀光攤集區：規劃期為1-3月，設置期為4月，已於5月1日完工，另開幕時間再研議。
  - (二)土城市場：結合市場委外經營案由廠商建置，刻正辦理招商中，於5月17日辦理第2次開標。

決議：鶯歌市場部分請再行確認年度預算經費額度是否可容納，餘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新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確認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5至108年)辦理。
- 二、性別影響評估案業分別洽經專家學者檢視完成，評估之結果如下：
  - (一)新北市企業產經大學各學院優先保障1/3任一性別招生名額計畫(施政計畫)：政策與性別有關聯。
  - (二)充實及修繕本市各公有市場附屬哺乳室設施設備計畫(施政計畫)：政策與性別有關聯。
- 三、檢附新北市企業產經大學各學院優先保障1/3任一性別招生名額計畫、充實及修繕本市各公有市場附屬哺乳室設施設備計畫之「新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含附件)各1份。

決議：第1案配合「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6年工作計畫修正之原因，將計畫名稱修正為「產業知識學習之平等參與計畫」，於招生宣導、課程安排及師資規劃時納入性別統計及性別平等元素，並請外聘委員確認後通過。第2案則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15時26分。